**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　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資料** 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申請人市話 |  |
| 被看護者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申請人手機 |  |
| 申請人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**僱用資料** | 工作內容 | 照顧被看護者生活起居 | | | | |
| 工作地點 | 苗栗縣 | | | | |
| 工作時間 | ■全日班24小時　　□日班自　時至　時　　□夜班自　時至　時 | | | | |
| 進用人數 | ■共進用1人 □共進用2人 （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取消性別限制） | | | | |
| 休假方式 | ■月休四天 □週休二日 □月休六天 | | | | |
| 核薪方式 | ■月薪（依勞動部公告標準辦理）　□日薪　□時薪　□面議 | | | | |
| 住宿 | ■提供住宿 □不提供住宿 | | 供膳 | ■提供 3 餐 　□不提供 | |
| 僱用期限 | ■不定期契約 □定期契約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| | | | |
| **僱用條件** | 年齡 | ■不拘（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取消年齡限制） | | | | |
| 學歷要求 | ■不拘　 □大學　□專科　□高職　□高中　□國中　□國小 | | | | |
| 科系所要求 | ■不拘　　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系所 | | | | |
| 駕照要求 | ■不拘　　□需具備駕照（□機車　□汽車） | | | | |
| 工作經驗 | ■不拘　　□需具備　職類：　　　　　　 年資： 年 月 | | | | |
| 兵役狀況 | ■不拘　　□需役畢 | | | | |
| 語文能力要求 | ■國語 □台語 □客語：□精通　□良好　□普通　□稍懂 | | | | |
| **應徵資料** | 應徵方式 | ■電洽　□函寄　□親洽　□電子郵件　□面試　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所需證明 | ■照顧服務員有之時數專業訓練及證明　□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同申請人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同申請人電話 | | | | |
| 應徵地址 | 同工作地點 | | | | |
| **申請資格 務必擇一勾選** | □開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，註明醫院名稱及日期： ，  超過開立日期60日者須檢附1年內診斷書影本。  □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，須檢附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 □失智症者，須檢附1年內失智症診斷書及CDR量表影本。  □使用居家服務、日照服務或家托服務連續6個月以上，須檢附收據影本，  註明申請之月份： 。  ★下列資格須檢附聘僱許可函影本：  □現在有外籍看護，申請重新招募，且被看護者75歲以上。  □現在有外籍看護申請重新招募，或曾聘外籍看護現申請中階技術看護，  且身心障礙證明為免重新鑑定者，須檢附身障證明影本。  □現在有外籍看護，申請原外籍看護轉為中階技術看護。  □現在無外籍看護，但被看護者75 歲以上且曾聘外籍看護，現申請中階技術看護。 | | | | | |
| **簽名欄** | 下列為長照服務宣導，務必勾選完整，勾選結果不影響外籍看護工申請。  1.□是 □否 同意轉介長照服務(如：喘息服務、居家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購買等。)  2.若不同意轉介，原因：□已申請長照服務 □雇主自聘看護 □家人自行照顧  **申請人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，簽名或蓋章：** | | | | | |

★申請人應於完成求才登記日起60日內主動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。

掛號郵寄地址：360006苗栗市府前路1號１樓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外看業務承辦人收

長照中心電話：037-559346、037-559970 勞動部電話：02-8995-6000 11303版

**證件影本黏貼處**

註：證件影本需清楚，如因模糊等因素造成無法辨識而延誤作業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|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看護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被看護者身分證背面影本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障證明正面影本  (以身障資格申請者才需檢附) | 身障證明背面影本  (以身障資格申請者才需檢附) |

**以上提供資料，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**

**★ 掛號郵寄辦理求才登記提醒**

1. **掛號郵寄檢附文件及裝訂順序：**
2. 基本資料傳遞單
3.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
4.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5. 依「求才登記表」勾選之申請資格檢附證明文件
6. 委託他人代寄需附委託切結書
7. **「求才登記表」填寫說明：**
8. 紅字粗框處需填寫：申請資料、申請資格、簽名欄。
9. 僱用資料、僱用條件、應徵資料內容，若不符合需求皆可自行更改。
10. **有關委託切結書，若受委託人為仲介，請填寫承辦之仲介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電話，非填寫公司負責人。**
11. **申請人應於掛號郵寄一週後主動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，如需確認請至勞動部移工案件申辦進度系統查詢。**